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

江津府文〔2023〕30号

签发人：唐大军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城市规划土地征收的请示

重庆市人民政府：

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实施城市规划用地土地征收符合法律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我区已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前期工作，用地符合节约集约相关规定，征地补偿安置符合规定要求，确需征收土地。现将有关事项请示如下。

一、项目与用地基本情况

本次实施城市规划用地拟申请征收农民集体土地 53.2317 公顷，其中：农用地 48.1885 公顷（耕地 6.3675 公顷）、建设用地 4.6665 公顷、未利用地 0.3767 公顷。该用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拟申请征收土地涉及德感街道草坝社区下湾居民小组等 2 个社区 4 个居民小组，共 4 宗地，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不位于各级自然保护区。

二、征收土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况

我区通过政府专题审议方式对该城市批次用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况进行了论证。经一致论证认为，该城市批次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该城市批次用地符合 2021 年区政府印发的《关于加快实施江津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重大项目的通知》（江津府办发〔2021〕137 号，项目名称见第 10 页），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和专项规划，我区人民政府承诺将该城市批次用地规模和布局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规划。

该批次用地 51.6587 公顷符合《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规定的第（五）项规定，属于成片开发建设，已纳入《江津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因公共利益需要，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市政府已批准《关于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等 8 个区（县）2023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渝府地〔2023〕42 号）。

该批次用地 1.5730 公顷符合《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规定的第（二）项规定，属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基础设施类建设活动，因公共利益需要，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三、征地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一）征收土地预公告。

我区已按规定于2022年8月8日~2022年8月23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镇街和社区、居民小组通过公示栏方式发布了拟征收土地预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土地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等内容。

（二）土地现状调查。

我区按规定完成了土地现状调查,已查明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填写了相关调查确认表,并由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字确认。

（三）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我区按规定完成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区信访办于2022年8月30日备案了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经评估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确定了5个风险点,分别为:征地工作管理风险,补偿安置风险,资金筹措及保障风险,信访事件及群体性事件风险,媒介和互联网反映风险,拟采取宣传解释、强化资金保障管理、做好舆论导向、信访维稳工作风险应对措施和处置预案。

（四）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听证。

我区组织规划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于2022年9月13日~2022年10月12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街道和社区、居民小组通过公示栏方式发布了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

社会保障，以及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异议反馈渠道等内容。未收到听证申请，未召开听证会。我区于2022年10月13日确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五）组织办理补偿登记。

我区已按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规定期限内组织了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办理了补偿登记。

（六）落实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我区已采取了足额预存方式按规定落实了征地补偿安置，所需社会保障费用已存入我区社会保障资金专户。

（七）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个别使用权人因社保指标少等原因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我区将采取到户宣讲政策措施，继续做好被征地农民的沟通解释工作，妥善处理好征地补偿安置争议，确保不因征地引发信访矛盾等不稳定情形；待征收土地申请批准后，将对个别未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依法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并依法组织实施。

四、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政策标准执行《重庆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44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21〕14号）和我区《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江津区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江津府发〔2021〕15号）。土地

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执行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5.86 万元/亩。加上农村房屋补偿、其他附着物和青苗补偿、住房安置等费用，补偿安置总费用预计 11980 万元，已按规定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已足额支付到位，迄今为止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无异议。

本次征地拟安置人员约 218 人，计划通过发放安置补助费安置 218 人（安置补助费发放标准 3.6 万元/人）。按照市政府有关规定，拟对符合条件的征地人员安置对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缴费补贴，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本次征地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 162 户，按照市政府和我市规定标准进行补偿，拟采取安置房安置、货币安置方式进行住房安置。

五、土地利用情况

本次申请土地征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我区人民政府承诺将该城镇批次用地规模和布局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分区规划，土地征收后，我区将按照国土空间分区规划确定的用途和要求使用土地。

综上所述，我区已依法完成征收土地前期工作，征地补偿安置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现申请征收土地。用地涉及的农用地转用方案一并报送。

妥否，请批示。

附件：土地分类面积表



(联系人：李丹，联系电话：47696235)

信息公开专用

附件

土地分类面积表

单位：公顷

街、镇村社(组)	土地权属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备注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交通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小计	住宅用地	城市村及工矿用地	小计		草地
江津区	集体	53.2317	48.1885	6.3675	31.0474	8.1650	0.1230	1.0794	1.4062	4.6665		0.3767	0.3767		
德感街道	集体	34.8467	31.6172	5.3044	17.4307	6.9070	0.0258	0.7778	1.1715	2.9087		0.3388	0.3388		
	集体	5.24	4.7708	0.2706	4.2762	0.1642			0.0598	0.4692					
	集体	0.4797	0.4797	0.0679	0.3852		0.0117		0.0149						
	集体	12.6473	11.3208	0.7246	8.9553	1.0938	0.0855	0.3016	0.1600	1.2886		0.0379	0.0379		
	集体														

信息公开专用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1日印发
